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2 學年起適用

經 92 年 1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  
經 92 年 10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03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04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0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4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4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修課及學位考試

-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主修領域及副修領域。如提出之主修領域與原投考之組別不符時，則須於修讀原投考組別之其中一門必修課後方可提出申請。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1. 學科考試資格

修畢共同必修課及一門主修領域之分組必修課後，得參加學科考試。

##### 2. 學科考試科目

- (1) 共同必修課任選二：至少一門達七十分，另一門如未達七十分(但達六十分以上)，得以一篇 SSCI、SCI、TSSCI、CSSCI、國科會獎勵之期刊或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替代。
- (2) 分組必修課任選一：須達七十分及格分數。
- (3) 以上選考科目選定後不能申請更改，單科考試成績二次不及格，該科不得再提考試申請。
- (4) 上述所提之「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生須於規劃投稿前報請所務會議討論認定，且其退稿率應高於 20%，或「5 年影響係數」（或 2 年影響係數）在 0.05 以上。

##### 3. 命題範圍

由命題委員開立書單或題庫，前列書單或題庫最遲於考試參個月前公佈，並得每兩年更新一次。

##### 4. 通過本條第二款規定者，即可獲得候選人資格。

##### 5. 學科考試應於入學兩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自入學年起算，不扣除休學時間)，在規定年限未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予以退學。

- (四) 指導教授選派：
1. 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與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2.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指導教授為非本所專任、離職或退休，請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一人為本所之專任教師。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方得申請參加正式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所長遴聘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人以上，成立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顯著變動，指導教授得要求該博士生再進行審查。
- (七) 符合前述資格之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請本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將其論文及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通知研究所辦理有關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八)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所內委員需一人以上（不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3. 前項考試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間，應相隔三個月以上。
- (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十)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應具備下列語言能力之一：
    - (1)托福:CBT213 分、iBT79 分；多益:750 分或參加國外交流三個月以上者。
    - (2)日本交流協會日文鑑定達第二級考試及格者。
    - (3)其他語言能力之認定則須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2. 博士班研究生應有發表於 SSCI、SCI、TSSCI 及本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二篇（不包含已抵充學科考試之文章），若尚未刊登但具已接受之證明者以刊登論。經刊登或接受之期刊論文，不以第一作者為限。以下情況可抵免乙篇期刊論文：
    - (1)修業期間申請赴歐美日澳等非華語地區之相關領域大學或研究機構進修及研究一次達半年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若其碩士學位於非華語系國家以及非函授方式取得者，得以抵免此規定。

(2)修業期間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卓越計畫，且經該計畫主持人與該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提出證明者，可抵上述第二款論文要求乙篇。每個國科會年度計畫只允許一人提出抵免(多年期計畫比照辦理)。每博士生可抵免之論文以乙篇為限。

(十一) 博士學位之授予及成績之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所修業期間，赴國外（含中國大陸）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合計天數應超過六十天。出國前須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三個月內應繳交有關之書面報告。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本辦法未定之事宜，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